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3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23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半年报全文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报摘要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同意聘任方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

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同意聘任李艳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